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7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8 年 09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9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院級校友，以激發全體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畢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護理學院院級傑出校友(以下簡稱院級傑出校友)。院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
一、經營管理類：在業界或公私立各級機關擔任重要職務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二、學術成果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三、社會服務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有其他優良事蹟，對社會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有卓越事蹟及貢獻者。

每學年度各類別表揚數名，未達標準者從缺。參選院級傑出校友被推薦類別得經推薦人同意後變更之。

第三條 遴選方式：

一、由本學院組成「護理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遴選之。本委員會共 11 至 13 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校友會代表二位為當然委員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

二名；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之。委員任期為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二、每年於申請期限內，可自薦或由國內外各機關團體、本學院各系所及校友會向本委員會提名推薦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委員會彙辦。

三、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採無記名方式對各類傑出校友候選人進行投票，各類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本學院院級傑出校友。但若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一半通過，則視為從缺。

四、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
第四條 獲選本學院當年度院級傑出校友者，將邀請出席本學院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由院長頒發院級傑出校友獎座以資表揚。

第五條 凡當選本院院級傑出校友者，經徵詢個人意見同意，得推薦為本校傑出校友，並由院長及該校友所屬單位主管具名推薦。

第六條 院級傑出校友如有下列情形有損校譽者，委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取消院級傑出校友資格：

一、違反國家法令，經司法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行為有違專業倫理，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其他經本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級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基本資料	姓名	中文：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請浮貼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
		英文：	生日	年 月 日		
	電話	手機				
	E-mail					
	本校學歷	系所	科	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民國 年度 畢業	
	最高學歷					
	現職	單位：			職稱：	
	主要經歷					
推薦類別	☐ 經營管理類 ☐ 學術成果類 ☐ 社會服務類					
傑出事蹟	1. 2. 3. 4. 5. 6. (請以條列式填寫)					
推薦人	姓 名：					
	服務單位：			職稱：		
	電話/手機： /			E-mail：		
推薦理由	1. 2. 3. 4. (請以條列式填寫)					
檢附文件	1.傑出校友推薦表 2.個人履歷 3.傑出事蹟證明文件 4.個人照片電子檔					

附註：1.請於 **115 年 10 月 31 日前**，將檢附文件電子檔 E-mail 至 panben@tmu.edu.tw；紙本文件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3 樓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#27714。